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 医学工程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三楼，建筑面积2553平方米，设置化学-合成实验室、食品-天然产物提取实验室、微生物功能实验室等，主要从事酶制剂开发、菌种选育等的应用基础及应用研究，农产品高值加工、功能性食品研发、微生物发酵等领域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再生医学材料与植介入器械、生物传感与医学诊断等领域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卧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系统 A~D 四套处理系统”处理，全部汇至一条排气筒排放。HCl、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铁碳微电解-光催化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吸附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设备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

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